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7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20,000 股，不超过 1,4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4.69%。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

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审议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1年2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2月24日开始，至2021年8月24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3.888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3,450,000元，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8%，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63.8889%，回购股份数量成交价为3.75元。

具体回购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回购日期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2021年5月11日	144,000	3.75	540,000
2	2021年5月12日	144,000	3.75	540,000
3	2021年5月13日	144,000	3.75	540,000
4	2121年5月14日	144,000	3.75	540,000
5	2121年5月17日	144,000	3.75	540,000
6	2021年8月9日	144,000	3.75	540,000
7	2021年8月10日	56,000	3.75	210,000
合计		920,000	-	3,450,00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2021年2月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0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意见》；

2、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3、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0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版）》；

5、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6、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7、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8、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9、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0、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1、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12、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13、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以及《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920,000 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证明。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